好苗子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- 一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基於「以教育培養人才」之宗旨,鼓勵偏鄉、清 寒、弱勢之優秀學生順利就學,為國家社會培育優秀人才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申請者委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承辦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家訪,由委員會審查核定錄取獎助名單,本會保留錄取名額決定權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獎勵金額:國內中南部家境清寒的優秀學生為主。人數分別為國中 50 名,每學年給予獎助學金 15 萬元;高中 30 名,每學年給予獎助學金 10 萬元;大學 20 名,每學年給予獎助學金 20 萬元,此獎助學金分上下學期直接發給學生繳交就學相關費用。

四、審核標準:

(一)清寒家庭的審核標準為以下兩者之一:

A. 具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政府單位開立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B.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者,可經鄉鎮區公所出具證明。

(二)請領獎助學金優秀學生的標準(續領同):
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,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;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,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,即可提出申請。

- (三)申請學生者,應為應屆畢業生;轉學或插班學生不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期限及申請表:由各校初審填具申請表檢附表列文件於每年3月25日前送達 承辦單位: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(84049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153號),聯 絡電話:07-6561921轉分機1120~3,個別寄送者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檢附文件:(請參考申請表附件)
 - 1.申請表。
 - 2.清寒家庭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3.前一學年度學業以及操行成績單
 - 4.自傳及導師推薦函。
- 七、撥款:本會每學期註冊時,辦理獎助學金直撥請領學生,應由獲獎人本人領取獎 助學金並簽領獎金領據,獎助學金之發放,相關賦稅問題,概由獲獎人自 行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修改,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好苗子計畫清寒暨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方案申請表

編號:								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基	學	生	姓	名			性	別			務	
	身	分	證字	號			出生日	期			貼一	
	資	格	 · 類	別	偏鄉	 _]清寒		其他	 也(請附證明文件)		張二吋	
本	<u> </u>	-	監護人:								吋 照 片	
7-	※	仗 以 5	並 设 八 :	姓石			與申請人之	剃7乐			片 <u>——)</u> —	
	聯	絡	電	話			手機					
	通	訊	. 地	址								
資	户	籍	地	址								
	電	子	信	箱								
					□國一新生	计 计	賣學 校		縣		小學	
Jol	申	請	類	別	□高一新生		· 字 权 「、年級)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小子	
料	*5	[w]			□大一新生	(114.)	, ()()					
附	項次	份數			項				(繳交資料不予退	回)		
	1				一份(照片務必則		5則不予受	理)				
	2 □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)								2 stol			
		3 □低收入戶卡□清寒證明書影本□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□其他佐證資料										
件	5		□上學年度各領域成績單正本1份(需學校用印) □白傳、故葉及、其似(特殊土藉式泛動者, 持以上上實得將式於明影土)									
	件 5 □ □ 自傳、推薦函、其他(特殊才藝或活動者,請附上比賽得獎或證明影本)一、本人所填具文件如有不實者,得以取消其錄取資格及獎助。											
二、	本人	願酉	己合獎	勵ノ	學的相關程序							
	_				<u>大師教育基金</u> 並仔細研閱切結	車石仏	公		申請人(簽章)			
~明任	. 尽 4	下 衣/	リタバ	一		争项後	双平					
		1		加組	審查項目				審查意見 □符合 □不符合		備	註
1. 申請/ 資格	人	1. 2.	□低場	文入,	户或中低收入户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
貝俗		3.	□自作	事、.	推薦函、其他				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
2. 學生)	成績	國	一、高	与一	、大一新生				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符合		成績平.	均 80 以上 80 以上
1. 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□符合 □不符合 3. 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□符合 □不符合 3. 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應與檢附證明文件一致 □符合 □不符合												
初審結果: 1. □初審同意 2. □初審不同意												
審	年		月	日	審查委員會審查	承辦人					批力	
紀]通i	_	□未过									
錄	」全な	公質	□半る	く質								

◎審查事項由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填註

師長推薦函							
學生姓名:							
學校名稱:	縣市	□國小□國中					
班級:	年 班						
推薦師長:	職稱:						
致評審委員:							
	推薦人(簽章):						
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	

傳

- 4 -